



违法违规经营频发, 监管部门权责划分不清

# 平潭水上摩托艇乱象该管管了

N海都记者 林雅璇 梁展豪 实习生 朱鸿雨 文/图

近年来,平潭成为观海、追“泪”的热门旅游目的地。游客来了、商机也来了,而“水上摩托艇”游乐项目几乎遍布海岸线。8月13日,海都记者来到平潭北部生态廊道、龙王头沙滩等地,均发现有摩托艇在未经批准的海域载客飞驰,经营者在沙滩上设点揽客,允许无证游客驾驶摩托艇出海。“黑”摩托艇屡禁不止,记者采访各部门却都说“管不了”。

## 北部湾沙滩

### 摩托艇“非法经营”却公开揽客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经营性小型休闲船舶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小型休闲船舶应当在限定海域内活动。而去年3月发布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经营性小型休闲船舶(水上摩托艇、帆船)备案登记指南(试行)》中明确,首批许可经营海域范围为坛南湾南侧海域、海坛街道办事处东澳村东侧海域及海坛湾海域。

由此可见,北部湾海域并非平潭海上经营性小型休闲船舶许可经营海域范围,在此从事水上摩托艇等经营性小型休闲船舶活动属于“非法经营”。

但是,当记者来到北部生态廊道的沙滩上,便听到高音喇叭循环播放着项目介绍:欢迎乘坐摩托艇、快艇、游艇海上观光,可拍照打卡。海边还修建有一座数十米长的浮桥,游客们可通过

此桥登上摩托艇和游艇。

记者一到沙滩上,工作人员就主动来揽客,反复询问是否要乘坐游艇、摩托艇。据介绍,在这里可以体验3种项目,其中游艇、快艇每人80元,时间约20分钟;摩托艇单人150元、双人260元,时间约10分钟。当记者询问摩托艇项目是否有经过批准时,工作人员表示都是由正规公司在运营。“摩托艇和游艇、快艇都是同一个公司的,今年6月(公司)还新修了浮桥供项目使用。”

可是,记者来到浮桥上查看“登船乘客须知”时,却发现上面只注明了价格和注意事项,并没有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记者向揽客售票的工作人员提出是否能提供发票,对方称不行。

与上述类似的情况,还存在于同是平潭著名景点的长江澳沙滩。

## 龙王头沙滩

### 无视安全规定 允许游客驾驶摩托艇

作为网红沙滩,平潭龙王头沙滩人流量更大。正值正午时分,游客络绎不绝。

记者看到,附近海面不时有摩托艇来回穿梭;每隔几米就停泊着一艘摩托艇,等待游客搭乘。摩托艇飞速行驶在近海区域,不少游客正在海里游泳戏水,摩托艇则从他们身旁飞速掠过,溅起朵朵浪花。

“摩托艇驾驶速度很快,我都不敢让小朋友靠近,怕不小心磕碰了可不是小事。”一名带娃游客对有点“失控”的摩托艇项目表达了不满。

记者来到沙滩,马上又遇到“热情”的揽客人员。在这里乘坐摩托艇的价格相对更高,单人价格达到了200元,两人同行是300元,但也有讲价空间。

“只要你不落水,你就不会掉下去。(万一)你掉下去,安全员也会马上把你救起来。如果这个项目很危险,就不会有那么多人来玩

了。”揽客人员说。

与北部湾沙滩不同的是,龙王头沙滩不仅可以乘坐摩托艇,揽客人员还提到,如果游客想更刺激一些,可以自己开。“自己在前面操作的体验感会比单独乘坐更好,拥有双重体验。如果你(中途)不想开了,可以让安全员开回来。”他补充称,如果只是乘坐摩托艇,一个安全员可以带两个游客,但是如果自己想开摩托艇,一个安全员只能带一个游客。“玩摩托艇的过程中有其他想法也可以跟安全员说,想更刺激的话,(安全员)还可以带着你漂移。”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经营性小型休闲船舶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摩托艇驾驶人员需具备相关证书。因而普通游客是不可以驾驶摩托艇的。记者还发现龙王头沙滩并未设置安全靠泊和上下游客的码头或浮动设施,还存在向私人转账、未规范经营等问题。



龙王头沙滩上停着多辆摩托艇

## 知情者:

### “海上救援队也揽客,景区视而不见”

一位网友于6月在社交平台上称,自己与同伴在平潭龙王头沙滩乘坐摩托艇时,二人在后座被甩飞,并摔入海中,所幸穿着救生衣,但他们对这次的摩托艇项目体验仍心有余悸。

据平潭某片区管理局渔船管理干部透露,海边的摩托艇项目存在数年,均为周边村庄的人在运营,绝大部分没有正规执照,还有村庄为了争夺摩托艇的经营权而发生矛盾大打出手。该干部还透露,部分景点运营企业为了防止游客在游玩的过程中意外溺水,会增配海上救援队。“这些队伍的



龙王头沙滩上有商家推着三轮车售票

工作人员都配有摩托艇和快艇。在日常工作之余,他们会私下揽客,赚取外快。景区对此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该说法也得到了龙王头沙滩一位摩托艇驾驶员的印证,“救援队的收入很低,所以要靠拉客补贴家用”。

## “各部门好像都能管,却又都没管”

摩托艇乱象丛生,是否有部门对此进行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市场管理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局里没有执法权,无法查处,需要由各片区管理局牵头,海事和公安部门介入。

平潭一片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平潭四个片区管理局已有负责涉旅游乡镇船舶备案及编号管理工作,但片区管理局没有执法船,一靠近沙滩,摩托艇驾驶员就开着摩托艇往海上走,难以执法。“有船才能抓,应该是由海警部门负责。”

平潭海事局和平潭海警局的工作人员均向记者

表示,摩托艇不属于他们的监管范围。

记者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印发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涉旅游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职责分工中看到,属地片区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平潭海事局、平潭海警局等部门都负有整治或打击涉旅游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

据了解,在目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印发的多份文件中,对小型休闲船舶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只明确由

执法部门依法实施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处罚规定的,可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引导劝诫、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等处理措施,但未有更具体的处罚条例。

“那份文件几乎给了所有部门执法权,但又没给。”平潭一片区管理局干部坦言,该文件由旅文局印发,各单位的职权分工不清晰,这也导致多部门好像都能管,却又都没管。其认为现今应当有一份详实的法规进行权责划分,以规范平潭的海上涉旅项目。



## □他山之石

### 海上旅游艇 外地怎么管

今年5月9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快建立海域应急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对体育行政部门的安全监管活动予以指导;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涉海项目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海项目船舶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今年5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青岛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规定: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海上旅游运动船艇信息登记、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海上旅游运动船艇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海域使用违法行为;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上通航环境管理和通航秩序维护,依法查处通航安全管理秩序违法行为。